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61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5号），现将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）下达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21年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

请各地在统筹用好前期安排的中央农田建设资金,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,以及此次下达的省级配套资金等资金的基础上,加大县级政府投入力度,落实好县级投入责任,确保我省2021年财政渠道农田建设任务396万亩(高效节水灌溉农田79万亩)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

各地要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 第4号)要求,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,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,加快项目实施,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情况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

各地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相关规定,及《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德财农〔2021〕1号)相关要求,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。加快预算执行、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

各地应对照《德宏州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1〕34号)中下达的2021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,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,将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

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2021年8月18日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